石环函〔2025〕2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关于安康紫茄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万吨蔬菜

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紫茄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万吨蔬菜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万吨蔬菜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石泉县经济开发区古堰工业园区西北基地2号厂房，租赁标准厂房10680平方米，冷库4000立方米。建设智能化预制菜深加工生产线20条，配套建设供电、供气、消防、环保等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种预制菜及其加工品，年产能约2300万袋。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7%。

经审查，该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审核通过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8-610922-04-01-667436），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符合《石泉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5-2030年》及规划环评要求。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本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报告表》不符，或存在产污情况与实际不符，必须立即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环保措施进行处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固废规范处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的标准限值后由15m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设备，燃烧废气满足《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由8m高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依托瑞景泉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石泉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石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压缩机车间内部加装隔音棉，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合理处置，严禁二次污染；皮渣和霉烂蔬菜设专用桶收集，隔油池废油渣、废油脂设密封桶收集，定期分别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制度，运营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监管，制定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该项目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2025年3月13日